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校党组〔2018〕17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批“科技镇长团”成员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一批科技镇长团团员、团长人选的函》（苏人才办【2018】11号）和《江苏省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试行）》（苏组通【2016】19号）等文件精神，今年我校继续开展江苏省第十一批“科技镇长团”成员的推荐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根据江苏省第十一批“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我校可推荐10人，赴苏南、苏中部分县（市、区），苏北少量具备条件的县（市、区）任职，去向主要按照接收市（区）乡镇特色产业、专业需求和人选条件确定（见附件1）。

二、人选条件

“科技镇长团”人选要求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一定的专业特长，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身体健康。

具体条件为：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部门正科级以上干部。

三、岗位安排

“科技镇长团”团员一般安排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党（工）委副书记或副镇长（副主任）职务，具体根据各地岗位安排，任职从2018年8月起。

“科技镇长团”团员任职时间一般为1年，如因工作需要，在征得接收单位和本人同意、派出单位支持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任职时间。

四、推荐程序

1. 公开报名。采取个人报名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好报名初审和单位推荐工作。每位报名者可选报三个岗位（可根据自身情况任选附件1中的岗位），填写《第十一批“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表》（附件2，正反打印），经所在

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盖章后，连同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于6月5日前报送党委组织部，同时将推荐表的电子文本发送至seuzzb@126.com邮箱。联系人：陆玲、施春陵，电话：83792065。

2. 组织推荐。经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并提出初步人选，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推荐人选，于6月15日之前报送省委组织部。

3. 确定人选。省委组织部根据选派单位的推荐情况，协商调剂，择优确定人选。

4. 任职时间。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

五、主要职责

1. 明确工作职能定位。分管或协管派驻地区或单位的人才、科技工作。认真抓好创新创业任务的落实，有效推进人才强镇人才强企战略的实施，深入促进政产学研合作，提高县（市、区）、乡镇两级人才、科技管理服务能力。“科技镇长团”团长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团成员实施目标任务，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2. 发挥科技参谋作用。立足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为地方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建言献策，协助制定地方人才科技发展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人才与科技创新工程及活动。

3.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派出单位与派驻地方之间建立紧密产学研合作关系，推动地方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一批校地、校企合作联盟，建立企业院士工作站、企业千人计划工作室、企

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促进高校、科研院所更多科技成果向地方、园区和企业转化。

4. 发挥专业服务作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利用好派出单位人才、科技、信息等方面优质资源，帮助地方和企业积极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和专利，联合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攻关，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

5. 发挥引才育才作用。积极做好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围绕国家“千人计划”等多种形式人才工程，引导高层次人才向基层和企业集聚，吸引更多名校优生到地方创新创业。开展科技培训和科学普及活动，推动地方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取得新突破。

6. 加强团队自身管理。建立健全“科技镇长团”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增强团队意识，发挥整体作用。自觉服从任职和单位的管理，每位成员每月驻地工作一般不少于22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树立“科技镇长团”良好形象。

六、组织管理

1. “科技镇长团”成员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由接收单位做出考核鉴定。任职期满考核工作由省委组织部负责实施。考核材料及《江苏省科技镇长团成员考核表》寄送派出单位，存入本人档案。

2. “科技镇长团”成员任职期间只转党组织关系，在原单位的

职务予以保留，其行政职务安排、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受影响。接收单位发给一定的生活补贴、通讯补贴和交通补贴。休假、探亲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3.“科技镇长团”实施任期目标责任制。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完善考核细则，建立工作制度，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科技镇长团”工作，将这项工作作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与地方合作、培养年轻干部的重要措施来抓。要在宣传发动、公开报名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选派标准和程序，坚持育人和用人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荐，好中选优，确保人选质量。

附件1：第十一批“科技镇长团”岗位需求表

附件2：第十一批“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表

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年5月16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江苏省第十一批“科技镇长团”岗位需求

序号	单 位	拟任职务	拟任职 务职级	特色产业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局				
2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局	副局长	副处	不限	
3	南京市浦口区 人才办、区科技局、	副主任 副局长	副处	科技管理	
4	南京市六合区 经济开发区	副主任	副处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	
5	南京市高淳区 经济开发区科技人才局	副局长	副处	医疗健康等	
6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人才局(人才办)	副主任	副处	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光电显示、智能装备制造等	
7	张家港市科技局	副局长	正科		
8	太仓市科技局	副局长	副科		
9	昆山市科技局	副局长	副科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10	苏州工业园区人才办	副主任	副处	人才管理、生物医药 人工智能、纳米技术	

11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副局长	正科	医疗器械和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	
12	江阴市科技局	副局长	副科	专利、知识产权	
13	无锡市滨湖区科技局	副局长	副科	物联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	
14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	副局长	副科	综合	
15	镇江市丹徒区科技局	副主任	副科	绿色建筑、新材料	
16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市人才办	副主任	副科级	电化学、光伏、新医药、食品安全	
17	扬州市江都区科技局	副局长	副科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设计制造	
18	东台市科技局	副局长	副科级		
19	盐城大丰区科技局、大丰港经济区	副局长 副主任	副科	海洋生物医药	
20					
21					
	徐州市铜山区科技局	副局长	副科	工程机械、新能源、新材料	

附件2

江苏省第十一批“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表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年5月18日印发
